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和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监高等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以及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任职资格，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保险期间内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投保额度：每年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五）保险期间：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等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监高合规履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监事会决议
-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